江苏省教育评估院文件

苏教评院〔2022〕3号

省教育评估院关于开展 2022 年江苏省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、各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:

根据教育厅工作部署和《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 实施办法》(苏教评院〔2021〕6号)文件要求,经商请厅研究 生教育处,定于近期开展 2022 年度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论文评 选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参评对象

本次参评对象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江 苏省内学位授予单位获得博士、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。参与评 选的学位论文应经培养单位认定不涉密且被评为校级优秀学位 论文。

二、论文名额分配

- (一)本年度评定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、优秀硕士学位 论文的总数为 400 篇左右,其中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00 篇左右、 优秀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 150 篇左右、优秀专业学位硕士学位 论文 150 篇左右。
- (二)各培养单位每个学位点择优推荐限额为1-2篇,其中博士学位授权点当年(2020.9.1—2021.8.31,下同)学位授予数超过20人的可推荐2篇,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当年学位授予数超过30人的可推荐2篇,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当年学位授予数超过40人的可推荐2篇,其他只推荐1篇。没有一级学科点的二级学科点可参照上述办法推荐;一级学科点含多个二级学科点,其中当年学位授予数超过相应学位类别推荐数阈值(博士20,学硕30,专硕40)的二级学科点可额外推荐1篇。

三、评选程序及工作要求

2022年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继续实行 "培养单位 初评推荐—教指委论文复评—综合专家组评议—专家委员会审 议—省学位委员会、省教育厅审定发文"模式。具体要求为:

1.培养单位初评推荐

根据省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通知要求,制定本单位本年度省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方案。依据本年度申报推荐名额从培养

单位优秀学位论文中择优推荐。其中,工程专业学位类别按照调整后的专业学位类别申报。推荐论文需经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方可上报。

各培养单位初评推荐的学位论文(PDF版)需按全省14个 教指委指导涵盖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点进行分类汇总。6月10 日前,电子材料按规定格式报送指定邮箱,纸质材料邮寄至指定 地址,相关信息录入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系统。

2.教指委复评

7月至8月,各教指委根据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评估院部署,配套制订本教指委本年度论文复评工作方案,组织专家开展评审。专家评审完成后,形成综合排序并提交复评结果材料(含教指委评审专家分组汇总表)。相关材料按要求录入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系统。

9月,各教指委在完成复评工作后,从组织工作和论文选题、研究水平、文本写作等维度撰写质量分析报告,提交省教育评估院。

3.综合评议

10 月,综合专家组对教指委复评合规情况和复评结果进行审核,投票产生本年度省优秀学位论文建议名单。

4.专家委员会审定

11月,专家委员会审议论文评选工作情况报告和评议结果,

确定本年度全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。

5.评选结果公示公布

12 月,省学位委员会、省教育厅审定并公布本年度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结果。

四、纪律要求

各培养单位初评推荐工作按评估"五不"纪律要求执行,初评推荐工作方案呈报本单位纪检部门,主动邀请纪检部门加强工作环节监督。

各教指委要强化复评主体责任,复评论文编组科学、合理, 专家遴选把好资质关、符合回避制,坚持同行评审、双盲评审、 独立评审,排除任何内外因素干扰,确保论文复评工作质量。

五、材料报送要求

- 1.参评论文电子版为 PDF 格式,应与国家图书馆的存档原文 一致。
- 2.参评论文电子版不能显示作者、培养单位、导师等信息。 不符合盲审处理要求的参评论文,教指委将取消该学位论文复评 资格。
- 3.参评论文均应用中文撰写。外国语言文学等专业的论文若用中文以外的文字撰写,该学位论文应包括中文摘要,其中博士 论文摘要不少于5000字、硕士论文摘要不少于2000字。
 - 4.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其他研究成

果,可在学位论文"参考文献"后,以"附录"形式列出,学术论文 请标明期刊级别、名称、刊号、期数,以及学术论文题目、第几 作者等信息,培养单位和作者姓名统一用***代替。其他研究成 果须注明关键信息。

5.每篇参评论文(PDF版本)一个文件,命名规则为"学位论文类别(YB指代博士论文、YS-X指代学硕论文、YS-Z指代专硕论文)+单位代码+一级学科代码/专业学位类别代码+题目(不含副标题)"。同学科门类或专业类别的论文按教指委归并建立若干文件夹,命名规则为"单位名称(全称)+教指委名称+篇数"。

6.每个培养单位一个电子包,内含本单位本年度评选工作方案(word 格式)、公示情况(图片格式)、本单位学位点和推荐数统计表(word 格式)、推荐结果汇总表(word 格式)、参评论文文件夹(按教指委类别、学位论文类别先后分类并标注)。

7. 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系统对培养单位开放填报时间为: 4月20日至6月10日,对教指委开放填报时间为7月1日至8月31日。系统网址为https://pgy.jse.edu.cn/,进入主页面后点击"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"链接进入评审系统。

六、项目联系人

联系人: 宋国春、张璐。联系电话: 025-83335638、

025-83335267。通讯地址: 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省教育厅 2603

室; 邮编: 210024; 电子邮箱: jsjypg_ysyb@163.com。



抄送: 厅研究生教育处。

江苏省教育评估院

2022年4月13日印发